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29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购销双方需要，公司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预计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石油焦等原料，交易金额约为含税4000万元，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对追偿收回款项进行奖励的议案**

本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能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2010年，陕县农行起诉惠能公司及本公司，要求惠能公司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2）民二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惠能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惠能公司追偿。2013年4月，本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成。详见本公司2013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2014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二终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惠能公司借款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惠能公司追偿。2015年3月，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账户相应款项。详见本公司2015

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本公司已经启动追偿程序，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涉及诉讼公告》。因主债务人惠能公司偿债能力不足，追偿尚未收回款项，为提高向惠能公司追偿款项的效率，本公司拟对上述款项的追偿实施特殊奖励，奖励比例为追偿收回款项金额的50%，奖励对象为实施追偿行为并收回款项的相关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